MAY132021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2565250 日期：2021年5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手机及手机配件批发商，拟雇用受益人担任手机技术员。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申请技术工人分类。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岗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至少两年的合格经验，而这是满足劳工证最低要求以及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所必需的。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在随本申请提交的劳工证中，就受益人的就业经历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并据此使该劳工证无效，这构成拒绝该申请的另一项理由。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支持性文件，其中大部分已在案卷中。申请人主张，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符合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需的经验。申请人还主张，其本身和受益人均未在随本申请提交的劳工证中虚假陈述任何重大事实。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以及符合劳工证条款下所提供职位资格所需的经验。我们还认定，受益人在随本申请提交的劳工证中，就其就业经历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并维持审理主任使该劳工证无效的决定。但是，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也在本申请中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的认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本申请于2018年7月16日提交给USCIS，随附一份于2018年1月5日提交给劳工部并于2018年5月15日获认证的劳工证。无论请求何种分类，受益人均必须满足劳工证中特定的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见8 C.F.R. § 204.5(l)(3)(i)。要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至少具备两年的培训或经验。见8 C.F.R. § 204.5(l)(3)(ii)(B)。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1] 本案中该日期为2018年1月5日。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A. 劳工证要求与受益人的经验

所提供手机技术员职位的要求载于劳工证H部分（职位机会信息），其中规定须具备两年手机技术员经验或技术支持的替代职业经验方符合该职位资格。根据劳工证J部分和K部分，受益人凭借此前的两份工作满足了H部分的经验要求，包括：

- 在印度[已隐去]的[已隐去] Electronis担任技术员，自2007年1月8日至2013年10月31日；以及在此之前
- 在印度[已隐去]的[已隐去] Computers担任手机技术员，自1999年3月15日至2005年11月30日。

作为受益人工作经验的初步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两封信函，包括：

- 一封据称来自印度[已隐去]的[已隐去] Electronis的信函——日期为2013年11月6日，由“业主”签署——称受益人自2007年1月8日至2013年10月31日受雇担任“手机维修和质量控制技术员”

[1]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自2007年1月8日至2013年10月31日从事手机维修和质量控制 ”；以及

• 一封据称来自印度D Computers的信函——日期为2005年12月5日，同样由 “ 业主 ” 签署——称受益人自1999年3月15日至2005年11月30日受雇担任 “ 手机维修技术员 ”，并将其工作职责描述为 “ 主要负责维修和使用公司库存中的手机配件，并与营销策划、生产和质量保证部门协调制作详细报告 ”。

审理主任于2019年9月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在审查了本申请中主张的经验和提交的证据后，审理主任讨论了受益人此前于2014年10月20日申请F-1非移民（学生）签证的情况，当时受益人声称她在[已隐去]工作，并对 “ 您以前是否曾受雇？ ” 这一问题回答 “ 否 ”。审理主任指出，F-1签证申请中提供的相互矛盾的信息使受益人在当前程序劳工证中所提供就业经历的真实性受到质疑。

在回应NOID时，申请人承认受益人在其F-1签证的DS-160申请表上 “ 未能准确填写其就业经历 ”，但主张 “ 她无意以任何形式或方式虚假陈述或误导 ”，且受益人此前就业的问题在领事面谈或入境口岸的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处均未被提出。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作为受益人所声称在印度[已隐去] Electronics [2] 和[已隐去] Computers就业的证据，包括来自这两家公司据称同事的宣誓书，证明受益人的就业，以及记录来自[已隐去] Electronic存款的银行账户对账单页面。 [3]

在拒绝该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对NOID的回应（补充其初步证据）并未解决本程序中的劳工证与此前提交的F-1非移民签证申请之间就受益人据称就业经历存在的差异。审理主任讨论了来自[已隐去] Electronics [4] 和[已隐去] Computers的信函中的某些实质性缺陷，例如 “ 业主 ” 签名难以辨认，以及[已隐去] Electronis信函中缺乏对受益人工作职责的任何描述，这削弱了这些信函的可信度。至于来自受益人在[已隐去] Electronics和[已隐去] Computers的据称同事的宣誓书，审理主任指出，这些宣誓书在受益人的职位和职责以及宣誓人本人在这些公司的工作方面缺乏具体性，并且没有得到任何关于受益人与任一公司就业的独立客观证据的支持。审理主任还审查了银行账户记录，指出其部分为手写且包含相互矛盾的日期，并表示它们并非受益人如所称在[已隐去] Electronics就业的可信证据。基于

[2] 在其对NOID的回应以及随后的上诉中，申请人将受益人在2007-2013年期间据称的雇主称为[已隐去] Electronics，而非劳工证和申请人最初致德克萨斯服务中心的支持信中该公司所称的[已隐去] Electronis。

[3] 银行账户对账单包含来自[已隐去] Electronic的存款条目，这构成了该公司名称的又一个版本——在本程序中其他地方被标识为[已隐去] Electronis和[已隐去] Electronics。

[4] 审理主任在决定中以及上述NOID中将该公司称为[已隐去] Electronics。

基于上述分析，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任何关于0Electronics或OComputers的工作经验。因此，受益人不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并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所需的24个月合格工作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随初始证据提交的雇佣核实信函满足了8 C.F.R. § 204.5(g)(2)的证据要求，应被接受为证明受益人在l__JElectronics和0 Computers具备合格工作经验。8 C.F.R. § 204.5(g)(2)规定：

关于合格工作经验或培训的证据应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培训人出具的信函形式，并应包含写信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从事的职责或接受的培训的具体描述。

表面上来自OComputers和D Electronics（以下我们以此名称称呼该公司）的信函并未满足该条例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例如，各公司“ 业主 ”的签名无法辨认，且其姓名在信函中未另行标明。此外，来自l !Electronics的信函未包含对受益人从事的~ties的具体描述。再者，该信函的信头实际写的是l_____plectronis ”，这与业主在信函正文中将该公司称为I IElectronics相矛盾。D Computers信函的信头也显得可疑，在蓝色字样的“ D Computers ”下方以红色字样印有“ Services ”一词。基于上述全部理由，我们认定分别日期为2005年12月5日和2013年11月6日的来自c=]::omputers和L_J Electronics的信函在真实性上存疑，并非受益人受雇于任一公司的有说服力的证据。

申请人提及此前提交的据称是受益人在0Electronics和Computers的同事出具的宣誓书。这些宣誓书不符合8 C.F.R. § 204.5(g)(2)项下雇佣核实信函的资格，因为它们并非来自公司本身（宣誓人并非该条例所规定的“ 现任或前任雇主 ”）。此外，两名宣誓人均未标明其在各自公司的职位，也未描述受益人在那里的工作职责。而且，来自I IElectronics员工的宣誓书与该公司出具的雇佣核实信函相矛盾，该信函信头标明为D Electronis。因此，这些宣誓书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证据分量。

申请人还提及此前提交的银行账户记录I账户对账单 ”I（在印度），其中标注为“ Chq.from By r'----.----------'electronic ”5的条目据称证实了受益人受雇于D Electronics。然而，银行对账单的日期——2019年10月22日——与存取款日期（范围为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之间存在脱节。申请人未解释为何一份签发于

5 这些存款条目呈现了公司名称的最终变体，“ electronic ”以小写“ e ”开头而非大写“ E ”。

2019年的银行对账单会列出六七年前的存取款。此外，“ 储蓄账户对账单 ”上的储蓄账号与记录中另一份日期为2012年5月8日的“ 储蓄银行存折 ”的识别号码不一致。鉴于银行身份不明且该存折未关联任何来自LJElectronics的存款（或任何其他存取款），申请人未解释该储蓄银行存折的意义。因此，银行账户记录作为受益人受雇于LJ Electronics（或Q Electronic，或Q Electronis）的证据，证明价值甚微。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适格证据，则不足以解决问题。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疑问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参见同上。

申请人未解决本案中诸多不一致之处。申请人未提交任何独立客观证据证明受益人受雇于l IElectronics或o Computers，例如来自这些公司的工资单、受益人所称雇佣期间来自这些公司的雇佣记录或与雇佣相关的通信、这些公司或受益人的税务记录，或任何其他确认受益人雇佣及其工作性质的可靠文件。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为H IElectronics或OComputers工作或获得了任何合格工作经验。相应地，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满足劳工证条款并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所需的两年工作经验。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B. 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陈述或表示。移民官要认定存在故意且重要的虚假事实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要的。参见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 故意 ”一词意味着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地相信事实并非如此。参见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重要 ”的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在NOID中，审理主任提及受益人的非移民签证申请，其中她声称受雇于l I，并对是否有任何先前就业的问题回答“ 否 ”。审理主任指出，该回答与本申请所依据的劳工证中受益人受雇于Electronics和0colmprers的~segurt主张相矛盾。因此，审理主任质疑来自c=] Electronics和Computers证明受益人受雇于这些

公司的信函的有效性，以及申请人和受益人是否通过在劳工证中声称在Electronics和0Computers的工作经验而故意虚假陈述了重要事实。审理主任援引8 C.F.R. § 656.30(d)的规定，其相关部分规定“ 劳工证签发后，在DHS[国土安全部]……依据[其]程序或由法院认定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后，可予以撤销。 ”审理主任还援引8 C.F.R. § 204.5(a)(2)的规定，该规定要求I-140表格申请必须附有任何所需的劳工证方被视为妥善提交。审理主任随后告知申请人，“ USCIS可基于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而使本劳工证无效 ”，这将构成根据8 C.F.R. § 204.5(a)(2)驳回上诉的额外理由。

在回应NOID时，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其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因未在DS-160申请中列入其全部就业经历而有误，但主张她在当前移民签证申请所依据的劳工证中正确标明了其在Electronics和LJComputers的过往就业。因此，据申请人称，在涉及移民签证申请的当前程序中不存在对任何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在审理主任的决定中，其指出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声称的在[]Computers（1999-2005年）和0Electronics（2007-2013年）的工作经历，并复述了受益人在其2014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对“ 在其目前于lIII的工作之前是否有任何工作经历 ”这一问题的回答为“ 否 ”。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就受益人在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对先前就业问题回答“ 否 ”提供充分解释，也未解释为何受益人表示其在申请时[2014年]为l"工作，而非为[劳工证]中所称的雇主工作。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通过在劳工证中声称拥有在L] Computers和Electronics的工作经历，虚假陈述了其就业历史；由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签署声明称其就业历史信息真实准确，该虚假陈述系故意作出；且该虚假陈述对受益人满足劳工证和熟练工人分类的工作经验要求具有实质性影响。在认定Matter of M-和Matter of Kai Hing Hui案中讨论的三项要素均已满足后，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劳工证中关于其声称工作经历的实质性事实，以获取本申请中所寻求的移民利益。

审理主任随后补充称，申请人也故意虚假陈述了“ 关于受益人在本申请中声称的就业历史 ”的实质性事实。然而，审理主任并未按照Matter of M-和Matter of Kai Hing Hui案中讨论的三项要素对申请人的行为进行分析。相反，审理主任似乎通过指出申请人的总裁证明I-140申请及相关证据“ 真实准确 ”而将申请人与针对受益人的认定联系起来，这些证据包括载有受益人未经证实的就业历史的劳工证，以及申请人出具的声明称“ 据我所知

此处所含信息真实准确 ”，以及来自OComputers和L_J Electronics的可疑就业核实信函。

在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均故意虚假陈述了劳工证中的实质性事实后，审理主任判定申请人提交了无效的劳工证，且申请亦可基于此理由被拒。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自身及受益人均未在本程序中故意虚假陈述实质性事实，因为受益人此前曾受雇于LJComputers和D Electronics，与劳工证及支持性文件中所提供的信息一致。

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实质性事实的认定，基于受益人未如劳工证中所称于1999年至2005年为Computers工作或于2007年至2013年为!Electronics工作的结论。该结论源于受益人在其2014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中的先前陈述，即其在当时于~ I的工作之前没有就业经历。此处显然存在严重不一致，且受益人未能就其未披露据称在两家印度公司、据称跨越13 1/2年且在其申请非移民F-1签证前仅一年结束的工作经历提供令人信服的解释。我们认定，对于2014年申请中遗漏该工作经历的最可信解释——与本决定中讨论的证据缺陷相一致——是受益人实际上并未为0 Computers或Electronics工作。D因此，我们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劳工证中关于其就业历史的实质性事实的认定，以及依据8 C.F.R. § 656.30(d)随之产生的劳工证无效。由于申请未附有有效的劳工证，故不能获批。参见8 C.F.R. § 204.5(a)(2)。上诉亦将基于此理由被驳回。

然而，关于申请人，我们认定审理主任的虚假陈述认定缺乏充分依据，因为未按照Matter of M-和Matter of Kai Hing Hui案中讨论的三项要素对申请人的行为进行分析。特别是，审理主任未依据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案（同前引）判定申请人是否 “ 知晓 ” 受益人的就业历史在劳工证中被虚假陈述。如果申请人的总裁在签署劳工证时并不知情，且证据未证明其知情，则其关于劳工证内容 “ 据我所知……真实准确 ” 6的声明不构成对受益人工作经历的 “ 故意 ” 虚假陈述。因此，基于记录中的证据，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受益人就业历史实质性事实的认定。

6 如前所述，申请人的总裁还证明I-140申请及相关证据 “ 真实准确 ”。该证明的日期早于劳工证声明日期两周，因此大致同时。（I-140申请在劳工证获批后两个月提交。）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时至少具有两年细胞技术员或相关技术支持工作的经验。因此，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不具备熟练工人分类资格。记录中的证据还证明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劳工证中关于其就业历史的实质性事实，且劳工证必须据此被判定无效。因此，申请未附有获批所需的有效劳工证。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将驳回上诉。然而，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也故意虚假陈述劳工证中所称受益人就业历史实质性事实的认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